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15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陳科長勁欣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86

自由時報 6 月 24 日報導，蔡主席英文批評國家財政資源獨厚直轄市及縣市向中央要錢得看關係等，與事實嚴重不符，特予澄清

-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財源挹注可分為三大類，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各財源之分配方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範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規範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故對於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均依前述法規，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予以分配，未有分配不公或向中央要錢得看關係、看心情等情事。
- 二、依上開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係按相關指標權重，以公式化方式分配予各地方政府。至計畫型補助款，則由中央各機關負責編列，並對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就其可行性、效益性、財務規劃等進行審查與評比後，排列優先順序進行經費分配。
- 三、100 年度為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且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外，行政院主計處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99 年度水準；對於改制直轄市依法需增加負擔之經費，給予額外補助。
- 四、依以上原則，100 年度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計 4,40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如扣除改制直轄市所增加之勞健保等經費負擔，則地方獲配財源淨增加 322 億元，除較 99 年度成長 8.5%，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成長率之 3.2%。
- 五、至中央各機關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依據前述修正之補助辦法，中央對地方之計畫型補助款，各補助項目之補助比率係

按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財力級次愈高，補助比率愈低，其中臺北市財力級次最高單列第 1 級，其他直轄市列於第 2 級至第 3 級，縣市大部分則列於第 4 級至第 5 級，顯見中央對地方財政資源之分配，並非獨厚臺北市或其他直轄市。